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5/L.29
6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6日，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 5(d)

资金机制(《公约》)

对全球环境基金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CP.11

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进一步指导意见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三条、第四条第1、第3、第4、第7、第8和第9款、第十一条第1和第5款以及第十二条第3和第4款，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13/CP.1、第10/CP.2、第11/CP.2、第12/CP.2、第1/CP.4、第2/CP.4、第8/CP.5、第10/CP.5、第2/CP.7、第3/CP.7、第5/CP.7、第6/CP.7、第7/CP.7、第5/CP.8、第7/CP.8、第3/CP.9、第4/CP.9和第9/CP.9号决定，

进一步忆及，根据第 11/CP.1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应向资金机制经营实体提供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方面的指导，

1. 请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定期报告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对 2006 年 7 月开始实行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充资中分配的资金初步适用“资金分配框架”的情况，侧重于气候变化重点领域；

(b) “资金分配框架”会如何影响发展中国家获得落实《公约》之下承诺所需的资金；

2. 请全球环境基金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和第 11/CP.1 号决定的规定，在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制订对付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计划时，根据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和编写其国家信息通报中所指项目建议；

3. 请全球环境基金审议辅助的碳捕获和储存技术尤其是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其战略和目标，如果符合，如何将其纳入业务方案？

4. 请全球环境基金在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的报告中列入为执行关于以上第 2 段和第 3 段的决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的资料。

-- -- -- -- --